

法規名稱：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（112）府授體競字第 1123026304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；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妥善管理運用本局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設立本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。
- （二）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。
- （三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。
- （四）其他經本會委員提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八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二〇二五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執行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執委會副執行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執委會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綜合行政處及市場開發處之處長。
- （二）中央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諮詢顧問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各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

，始得作成決議；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之。

六、動支本捐款前，應提報本會審議。但動支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
授權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